

证券代码：600711

证券简称：ST 盛屯

公告编号：2024-100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熊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完成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监事会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7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龙双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7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盛屯矿

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